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249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呂嘉寧

相 對 人 松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兼 代 理 人 姚振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民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與判決主文表示相同者，即非所謂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又烤漆附著於車體，為車體一部分，應一併折舊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

01 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
02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原告承保車禍修繕費用
03 工資新臺幣7902元、烤漆2萬4449元、零件1萬3147元（本院
04 卷第17至18、20頁）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7月出廠（本院卷
05 第16頁），則至113年5月3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
06 車輛實際使用逾5年，本院以3萬7596元（計算式：烤漆2萬4
07 449元+零件1萬3147元=3萬7596元）計算其扣除折舊後費
08 用為3760元（計算式：3萬7596元 \times 1/10=3760元，元以下四
09 捨五入），車輛修復費用可請求1萬1662元（計算式：7902
10 元+3760元=1萬1662元）。

11 三、如前說明，烤漆附著於車體，為車體一部分，應一併折舊，
12 本院以3萬7596元（計算式：烤漆2萬4449元+零件1萬3147
13 元=3萬7596元）計算折舊費用，並非聲請人所指應以「零
14 件1萬3147元」計算，核無聲請人所稱錯誤可言，非誤寫或
15 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據此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要有誤
16 解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2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23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陳怡安